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
项目编号 发改基础〔2016〕2272 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
验收单位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5〕523号， 2015年11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7〕309号，2017年4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 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泸州市主持召开了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并经

过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线路呈北南走向，起于泸县方洞镇麻岩水库附近（川渝界），接荣昌至泸州公路重庆段，途经方洞镇、玉蟾山、奇峰镇、云龙镇、特兴镇，与成自泸赤高速公路相接，止于泸州市龙马潭区临港大道，路线全长 42.37km。全线设置桥梁 4573.42m/35 座，其中大中桥 4463.42m/24 座、小桥 110m/11 座，全线设置隧道 2853.5m/1 座，桥隧占路线比例为 17.53%，涵洞及通道 134 道，分离式跨线桥（个别兼渡槽）539.06m/9 座，人行天桥（个别兼渡槽）247m/5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5 处，分别为方洞、奇峰、云龙、云龙机场、特兴枢纽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5 条，总长 6.474km，设 5 处收费站，分别是方洞收费站、奇峰收费站、云龙收费站、云龙机场收费站、特兴收费站，服务区 1 处（奇峰服务区），养护中心 1 处。项目主线路基宽度 26.0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均为 100km/h；互通连接线除特兴枢纽互通及云龙机场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6m，设计速度 80km/h 外，其余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10m，设计速度 60km/h，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总占地面积 307.0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7.94hm²，临时占地 9.12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土地。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底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截至目前项目完成总投资为 29.51 亿元（待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9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水保函〔2015〕523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7.39hm²。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弃渣场发生变更，属于一般变更，渣场选址已获得泸县水务局同意。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G8515 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及《G8515 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补充资料》，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交通部批复（交路函〔2017〕309 号），初步设计文件已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G8515 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获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川交函〔2017〕443 号），施

工图设计文件已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区进行了无人机监测、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监测单位于2020年9月提交了《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较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

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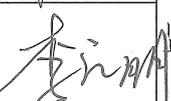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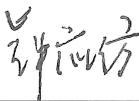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8515线荣昌至泸州段（四川境）高速公路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的运行期，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运营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广举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冯 波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敬 胜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科 长		
	谌 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杨远祥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 权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建新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韦俊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江朋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部 长		
	李 坤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利军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 高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邹 雄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钟应仿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施工单位